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董事6名。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7,507,048股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945,952.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2,945,952.96元。2018年8月16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8NJA30234号），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294.60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05,304.4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已产生的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账户累计利息余额为准）向江苏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公司注册资本由205,071.87万元增至310,376.35万元，本次增资前后上海电力持有江苏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